

河北师范大学 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

校教〔2021〕17号附件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本科毕业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我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政治思想表现良好，治学态度严谨，经审核准予毕业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教育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并达到下述要求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担负专业工作的能力；
- （三）所学专业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平均学分绩点 = Σ （应修读学位课程学分 × 应修读学位课程绩点） / Σ 应修读学位课程学分。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未能取得毕业资格的；
- （二）所学专业的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的；
- （三）其它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情况的。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位审核参照上述第三条、第四条执行；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学士学位参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定与授予

第五条 教务处组织学院进行学士学位初审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将审核结果告知学生，学生确认后，学院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初审报告。

第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相关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材料全面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八条 教务处复审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议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舞弊作假等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论时限长短，均予撤销已授学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校教〔2018〕17号）同时废止，其它有关文件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1年11月5日